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11月3日起增加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份额,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674,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64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 C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4) 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本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49.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56.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概况	无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将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按照招募说明书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费用的处理: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前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赎回,优先赎回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赎回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同,申购赎回的计算及费用的处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前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赎回,优先赎回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赎回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无
第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无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杨松鹏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谭杰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修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托管人协议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整销售服务费;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托管人协议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如下:</p> <p>(一)当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如下:</p> <p>(一)当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无</p> <p>三、基金费用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近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相应进行调整,收费项目和费率由基金托管人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七、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2、《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波</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波</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应收款项到账、基金资产净值增长情况等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应收款项到账、基金资产净值增长情况等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余额,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如下:</p> <p>(一)当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如下:</p> <p>(一)当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一、基金费用	<p>(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近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无</p>	<p>新增:(三)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式</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七)基金托管费</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近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八)基金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新增:销售服务费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p>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对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行修订。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